

无锡职业技术学院结业生管理办法

(修订)

为了进一步规范结业生返校重新学习工作，严肃毕业证书的管理，按照高校学生学籍管理规定和《无锡职业技术学院学籍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结业生返校重新学习、结业证书换发毕业证书等工作规定修订如下：

一、凡因学业原因被作结业处理的学生，离校后且在弹性学习年限内申请返校重新学习并填写《结业生返校重新学习申请表》，经原专业所属学院审核签字，缴纳返校重新学习学分学费，教务处审核，课程所属教学部门教学秘书根据结业生申请安排负责结业生返校重新学习的老师。顶岗实习重新学习时间按照原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进行，毕业设计重新学习时间不得少于 128 学时。课程重新学习具体实施过程见《无锡职业技术学院学分制课程重新学习实施细则》。

二、因处分原因结业者，学校解除处分的公文发布后方可申请换发毕业证书。

三、结业生符合结业证书换发毕业证书条件（重新学习课程成绩及格、处分解除等），且不超过规定的弹性学习年限（三年制专科不超过六年），可以向原专业所在学院提出换发毕业证书申请，填写《结业生申请换发毕业证审批表》，提交所在学院审核。逾期者不得换发毕业证书。

四、学生所在学院审核结业生换发毕业证书的申请及相关材料，汇总符合结业转毕业条件的结业生名单(学院负责人签字)，

上交结业生换发名单、结业证换发毕业证书审批表、结业生返校重新学习申请表、学生学籍卡等材料，以上材料齐全可申请换发毕业证书。

五、结业生申请换发毕业证书材料经教务处审核、报批，于次月月底前完成毕业证书换发相关工作，换发的毕业证书上的毕业时间和换证日期一致。

六、结业生换取毕业证书必须由本人携带身份证和结业证书到教务处办理。如结业证书丢失，须经学生所在学院核实同意后，带好本人身份证、中心档案室出具的毕业验印名册等相关材料到教务处换取。

七、各承担结业生重新学习任务的学院（部）应和学生做好沟通工作，确保做好结业生返校重新学习工作。

八、本规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无锡职业技术学院结业生管理办法》同时废止。